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文件

汽院教评通字〔2025〕10号

关于做好 2025–2026 学年第一学期 教学听课和巡视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推动学校高质量教学工作再上新台阶，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改善教学环境，加强教学管理，提高教学质量，促进教学交流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推进各级领导干部深入教学第一线，了解和掌握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及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根据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听课和巡视制度》（汽院发〔2016〕15号）文件要求，每学期开学第一天处级以上领导至少听一节课，校级领导、处级（含副处级）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，教学和学生管理部门的科级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次，并按要求参加教学和考试巡视，二级学院结合教学要求开展听课和巡视工作（教学

质量监控委员会成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次，35 岁以下青年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5 次)。

学校将接受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，本学期听课内容在评估检查范围内，请相关单位的听课人员按照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听课和巡视制度》要求，认真执行学校听课制度。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将不定期对听课情况进行通报，各二级学院要形成长效机制，对听评课系统中本单位被听课程评价数据及时进行分析，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对听课和巡视情况进行总结与反馈，统筹做好本学期听课安排。

听评课系统主要功能主要分为督导听课、同行听课、职能部门看课及巡视，评价指标略有不同。请各位听课人**通过企业微信，点击“听评课、评教系统”**登录听评课服务平台，开展听课与巡视（具体操作详见附件），并**通过网上提交**相应听课或巡视记录。

如果在使用听评课系统过程中有任何疑问或困难，欢迎您随时与我们联系，我们将尽全力为您提供支持。

联系人：李月、聂正邦，电话：8512700。

附件：1.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听评课系统使用手册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5 年 8 月 31 日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5 年 8 月 31 日印发
